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16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胡某某，男，1971年2月18日生，身份证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浙江省平湖市，暂住本区；2017年8月因犯开设赌场罪被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因本案于2021年2月24日被传唤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日被取保候审，同年11月29日被本院决定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陈某某，男，1964年11月29日生，身份证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，户籍在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韩坞村新泖6组4042号，住本区；2009年4月因吸毒行为被行政拘留五日；因本案于2021年2月24日被传唤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日被取保候审，同年11月29日被本院决定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1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某某、陈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戚巍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胡某某、陈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1年1月至2月期间，被告人胡某某单独或者伙同被告人陈某某先后在本区XX镇XX村XX号北面的一间小屋、XX街XX号、XX路XX号居伊咖啡馆二楼包间内开设“梭哈”赌场，共计30余场，每场参赌人数6、7人，两名被告人获利共计人民币1万余元。

2021年2月24日，两名被告人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胡某某、陈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其历次供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孙某、吴某1、吴某2、陆某、徐某、胡某、周某、陈某、钟某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以及调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刑事判决书、户籍资料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胡某某、陈某某以营利为目的，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被告人胡某某、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胡某某、陈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依据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胡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止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陈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止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三、被告人胡某某、陈某某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朱敏
包雪怡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